

《2022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 A250
2.	修訂《僱傭條例》..... A252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A252
4.	修訂第 32K 條 (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理由) A254
5.	加入第 32KA 及 32KB 條..... A254
	32KA. 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，不構成解僱等的正當理由 A254
	32KB. 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，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 A256
6.	廢除第 32KB 條 (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，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) A258
7.	修訂第 33 條 (疾病津貼) A258
8.	修訂第 35 條 (疾病津貼額) A260
9.	修訂第 41AA 條 (年假) A262
10.	加入第 68A 及 68B 條..... A262
	68A. 處長可修訂附表 12..... A262

《2022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2022 年第 5 號條例
A248

條次		頁次
	68B. 處長可修訂附表 13.....	A262
11.	廢除第 68B 條 (處長可修訂附表 13).....	A262
12.	修訂附表 1 (連續性僱傭).....	A264
13.	加入附表 12 及 13.....	A264
	附表 12 規定及方式	A264
	附表 13 正當接種要求	A270
14.	廢除附表 13 (正當接種要求).....	A276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2 年第 5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訂定如某僱員 (**受影響僱員**) 於某日受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施加的、任何關於活動範圍的拘限，該日視為病假日；訂定在某些情況下向受影響僱員支付疾病津貼；訂定如某僱員基於本身屬受影響僱員而遭受解僱，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，該項解僱或更改不具有正當理由；訂定如某僱員 (屬指明類別的僱員除外) 在僱主提出要求後，拒絕出示接種疫苗證明，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，該項解僱或更改具有正當理由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[2022 年 6 月 1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2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。

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4(2)、6、11 及 14 條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**病假日**的定義

代以

“**病假日** (sickness day)——

- (a) 指僱員因受傷或患病而不適宜工作，並以此理由缺勤的日子；及
- (b) 包括僱員因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而缺勤的日子；”。

- 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《第 599 章》規定** (Cap. 599 requirement) 指列於附表 12 第 1 部的、就活動範圍施加拘限的規定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2K 條 (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理由)

(1) 第 32K(b) 條，在“該僱員執行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除第 32KB 條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2) 第 32K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除第 32KB 條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3) 第 32K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其”。

5. 加入第 32KA 及 32KB 條

在第 32K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2KA. 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，不構成解僱等的正當理由

(1) 如某僱員受《第 599 章》規定所規限，並遭受僱主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僱主更改，則本條就該僱員而適用。

(2) 為斷定就本部而言，有關僱主就有關僱員的解僱或更改有關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，是否具有第 32K 條所指的正當理由，在斷定時，有關僱員因遵守有關

的《第 599 章》規定而缺勤，不構成該項解僱或更改的正當理由。

32KB. 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，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

- (1) 就第 32K(b) 條而言，如某僱員沒有遵從其僱主向該僱員作出的正當接種要求，該僱員視為缺乏執行其受該僱主僱用從事的種類的工作的能力。
- (2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有關僱主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即屬對有關僱員 (**目標僱員**) 作出正當接種要求——
 - (a) 該僱主向日標僱員作出書面要求，而該要求符合附表 13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條件；及
 - (b) 如該僱主的任何其他僱員 (**共事僱員**) 的工作性質，與目標僱員的工作性質相同或相似——該僱主向每一共事僱員作出書面要求，而該要求符合附表 13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條件。
- (3) 在不局限為施行第 (2) 款而作出書面要求的方式的前提下，為施行該款而向某僱員作出的書面要求，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如此作出：在有關僱傭地點的顯眼處，有張貼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——
 - (a) 載有該要求；及

(b) 致予有關僱主的所有僱員，或包含該僱員的該僱主的某組僱員。”。

6. 廢除第 32KB 條 (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，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)

第 32KB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7. 修訂第 33 條 (疾病津貼)

(1) 第 33(5)(a) 條，在“除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段及”。

(2) 在第 33(5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凡僱員因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而於某日缺勤——在第 (8) 款的規限下，無法按照附表 12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方式，證明僱員於該日受該《第 599 章》規定所規限；

(ac) 由於僱員的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，導致其受《第 599 章》規定所規限；”。

(3) 第 33(5A) 條，在“記入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屬第 2(1) 條中**病假日**的定義的 (b) 段所指的任何病假日除外)”。

(4) 在第 33(7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8) 就屬第 2(1) 條中**病假日**的定義的 (b) 段所指的病假日而言，僱員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，有權就該病假日獲得疾病津貼——

(a) 該僱員的有關缺勤期間，持續連續 4 日或以上；及

(b) 該病假日適逢指明日期，或在指明日期之後。

(9) 就第 (8) 款而言，下述事宜屬無關重要——

(a) 該僱員的有關缺勤期間，是否在指明日期前，已經開始；

(b) 該期間是否關乎多於一項《第 599 章》規定；及

(c) 該期間是否關乎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作出、發出、刊登或給予的多於一項命令、公告、宣告、指示或其他指引或要求 (不論如何稱述)。

(10) 在第 (8) 及 (9) 款中——

指明日期 (specified date) 指《2022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(2022 年第 5 號)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。”。

8. 修訂第 35 條 (疾病津貼額)

第 35(2) 條，在“亦不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、受傷或因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而缺勤；”。

9. 修訂第 41AA 條 (年假)

第 41AA(7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的期間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7) 年假期間內，由於疾病或損傷以致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，或因僱員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而缺勤”。

10. 加入第 68A 及 68B 條

在第 6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8A. 處長可修訂附表 12

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附表 12 。

68B. 處長可修訂附表 13

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附表 13 。”。

11. 廢除第 68B 條 (處長可修訂附表 13)

第 68B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2. 修訂附表 1 (連續性僱傭)

(1) 附表 1，第 3(2)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附表 1，在第 3(2)(a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因遵守《第 599 章》規定而缺勤；或”。

13. 加入附表 12 及 13

條例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12

[第 2、33 及 68A 條]

規定及方式

第 1 部

《第 599 章》規定

1.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2(4)、23(3) 及 29(2)(b) 條之下的規定，而有關情況是——
 - (a) 僱員根據該規例受檢疫或隔離；或

- (b) 僱員身處某地方，而該地方根據該規例被隔離。
2. 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J) (《**第 599J 章**》) 第 10(1) 條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之下的、不得離開某特定地方的規定。
 3. 根據《第 599J 章》第 14(2) 條作出的強制檢測令之下的、不得離開某特定地方的規定。
 4. 根據《第 599J 章》第 19C(1) 條所施加的、不得離開任何受限處所 (《第 599J 章》第 19A 條所界定者) 的規定。

第 2 部

為施行第 33(5)(ab) 條而指明的方式

1. 為施行第 33(5)(ab) 條而指明的方式如下——
 - 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(不論屬印本或電子形式)——
 - (i) 由公職人員或任何人代政府發出；及
 - (ii) 顯示關於有關僱員的訂明資料；

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數據——
 - (i) 可使用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方式，透過電訊方式取覽；及
 - (ii) 顯示關於有關僱員的訂明資料。
 - 2. 在本部第 1 條中——
 - 訂明資料** (prescribed information) 指——
 - (a) 受第 33(5)(ab) 條所述的《第 599 章》規定所規限的僱員的姓名 (或足以識辨該僱員身分的資料)；
 - (b) 該規定所施加的拘限的種類；及
 - (c) 該規定所施加的拘限的有效期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。
-

附表 13

[第 32KB 及 68B 條]

正當接種要求

第 1 部

條件

1. 有關要求內容是僱主要求僱員，於自該要求作出當日起計的 56 日 (**遵從限期**) 內，向僱主出示——
 - (a) 如《第 599L 章》指示就任何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有效，而有關工作地點在該處所內或該公共交通工具屬有關工作地點——證明以下事宜的紀錄、文件或資料：該僱員就該處所或交通工具並就該指示而言，屬《疫苗通行證規例》所指的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；或
 - (b) 證明以下事宜的紀錄、文件或資料——
 - (i) 如政府藉《第 599L 章》指示以外的方式施加規定或作出建議，而規定或建議的內容，是從事某特定種類工作的人於作出有關要求當日須 (或應該) 屬已就指明疾病接種某劑數的疫苗 (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使用疫苗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K)

- 第 2 條所界定者) (疫苗)，而該僱員從事該種類工作——該僱員已接種該劑數的疫苗；或
- (ii) 如沒有《第 599L 章》指示或第 (i) 節所述的規定或建議適用於該僱員——該僱員已接種最少一劑疫苗。
2. 在作出有關要求時，僱主在考慮僱員的工作性質及有關的業務運作需要後，合乎情理地相信，該僱員一旦感染指明疾病，便將使在該僱員從事其工作時與該僱員有面對面接觸的人士，蒙受感染的風險。
3. 有關要求並非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作出——
- (a) 如本部第 1(a) 或 (b)(i) 條適用於該僱員——屬《疫苗通行證規例》第 5(2) 條所提述的人；或
- (b) 如本部第 1(b)(ii) 條適用於該僱員——
- (i) 正在懷孕；
- (ii) 餵哺母乳；

- (iii) 獲發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(《疫苗通行證規例》第 17 條所指者)，證明在遵從限期內，該僱員不適宜接種疫苗；或
- (iv) 就該僱員而言，所有以下條件均獲符合——
 - (A) 該僱員持有一份由署長指明的人發出的出院或康復證明書，證明該僱員於某特定日期，獲診斷為已感染指明疾病；
 - (B) 該日期是在擬作出有關要求的日期之前的 6 個月內。

第 2 部

釋義

1. 在本附表中——

指明疾病 (specified disease)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即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；

《疫苗通行證規例》 (Vaccine Pass Regulation) 指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疫苗通行證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L)；

《第 599L 章》指示 (Cap. 599L direction) 指根據《疫苗通行證規例》第 3(1) 條發出的指示。”。

14. 廢除附表 13 (正當接種要求)

附表 13——

廢除該附表。